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此前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公告：临 2020-074），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 7,000 万公司股权于 2020 年 6 月 3 日 10 时至 6 月 6 日 10 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根据“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拍卖流拍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披露，提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